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謝美惠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6

電子郵件：bonnie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70001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會就「107年2月6日期貨市場大幅下跌期貨商代為沖銷與交易人間爭議事件」辦理之相關事項，針對第一階段實施之項目及日期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4月20日召開之第5屆理監事第11次聯席會議報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茲就第一階段實施項目（共計三項）及實施日期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在分類分級系統尚未正式啟用前，所有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選擇權賣方交易其A、B值均加20%乙節，自5月2日起實施。
  - （二）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停用SPAN及保證金最佳化乙節，新戶自5月2日起實施，既有客戶則於6月20日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」實施。
  - （三）期貨商應每日進行壓力測試作業，並將測試結果依內控中所擬定之通知時機、通知對象與通知方式辦理乙節，自5月2日起實施。
- 三、配合上開事項之實施，若涉及受託契約內容變更，請各公司依受託契約所記載之約定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為使交易人瞭解各項作業，請各公司儘速透過以下方式告知交易人，並留存告知紀錄：

- (一)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增列告知內容。
- (二)於交易人登入下單網頁時告知。
- (三)以書面方式告知。
- (四)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。
- (五)以其他與交易人約定之方式告知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